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檔案

## 壹、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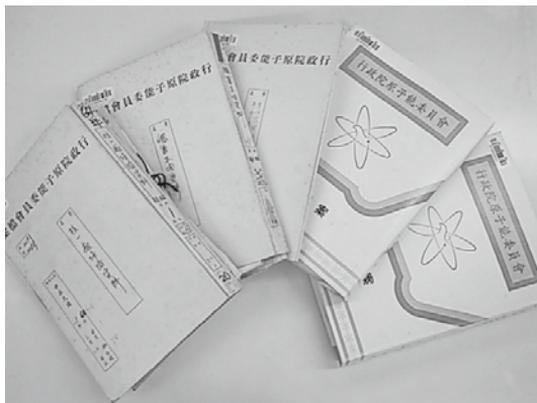
原子能委員會成立於 1955 年 5 月，設置之緣由係外交部鑑於前一年聯合國大會第九屆常會審議美國政府提出「國際合作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案」，因此建議行政院設置原子能研究機構，並參加國際原子能會議。最初「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是由教育部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而提出，並 1955 年 5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403 次院會通過。該會成立時置主任委員 1 人與委員 11 至 15 人，並以時任教育部長張其昀兼任主任委員，相關工作亦由教育部科學教學教育委員會兼辦。顯示該會成立初始構想，是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而於內部設置的機構，並著重於原子能的科學教育。

然而，自 1955 年 8 月第一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召開之後，國內外對於原子科學的研究發展與合作聯繫日益頻繁，故而修改組織規程，主任委員之職改由行政院院長另行聘任，同時設置委員 5 至 7 人。雖然此後因應專業性業務需求而再次調整組織規程，增設計畫、技術、總務 3 組及員額，擴充組織規模，但仍屬於行政院內部機構。隨後因應原子科技發展迅速，1968 年 5 月 9 日，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令設置原子能委員會。該會據以草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於 1970 年 12 月審議通過，原子能委員會成為依法設置的機關，主任委員亦改為專任，由錢思亮擔任。

隨著核能設施增多與應用範圍擴大，該會組織條例於 1979 年 6 月

首次修正公布，大幅擴充組織架構，設立綜合計畫處、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及 6 個專門委員，以及核能研究所、臺灣輻射偵測工作站、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等 3 個附屬單位。1992 年 11 月再次修正組織條例，增設核能技術處。此後因應放射性物料管理業務的增加與重要，該會於 1996 年 1 月將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改制為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同年 7 月，將臺灣輻射偵測工作站改制為輻射偵測中心。然而行政院為了精簡組織，於 2010 年 2 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行政院組織法」，確定將裁撤原子能委員會，但相關立法程序還在進行，該會的改組工作尚未完成，相關業務仍由該會繼續負責。

原子能和平用途包括核能發電，以及在醫療、研究、農業、工業等領域的應用，並與人類日常生活與身體健康息息相關，故而應用的安全性極為重要。目前原子能委員會的職掌與工作包括：監督核能電廠安全、管制輻射防護安全、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管理放射性廢棄物、掌控環境輻射監測、研發精進原子能科技及新能源、促進國際核能合作交流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檔案

##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目前典藏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檔案》，係 2006 年原子能委員會檢送欲銷毀檔案目錄，經本館審選具史料價值，由該會移送國史館典藏。國史館囿於人力與經費，目前僅按移送之卷名進行初步整編，

全部共計 365 卷，其中 3 卷因密等因素，未予開放提供閱覽，現計開放 362 卷。

## 參、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檔案》依內容性質，約可分為 12 類，分別為：

### 一、施政計畫與施政報告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73 年至 2001 年之間，主要為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相關研究合作計畫、各年度施政計畫、有關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與核能應用研究之施政報告與重要措施，以及核能研究所等所屬附屬單位檢送之「反應器系統改造及應用推廣」、「迴旋加速器醫用同位素生產技術之研究發展」、「低強度廢液處理場之建造」、「核燃料可靠度改善計畫」以及「電漿處理之工業應用」等計畫審查等。包括有核研所計畫審查、科學發展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要措施等案卷。

### 二、監察委員巡視與國際保防視察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76 年至 2001 年，主要為監察院糾正及調查原子能委員會案件、管制作業注意事項與彈効案件、該會執行危險物品運輸作業管理事件，以及該會針對監察院有關用過燃料貯存場發生廢水外洩事件改善狀況、澎湖海水淡化與核能發電配合之成本問題的說明，還有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處與保防官等前來訪問情形。包括有監察委員調查案、監察委員巡迴視察、保防視察等案卷。

### 三、立委質詢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87 年至 1997 年之間，主要為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各會期立法委員可能對核能政策、核能電廠跳機、低放射性廢料貯放安全、核能災害防治等問題所擬答復稿，以及答覆各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有關核四廠發電機組容量等級選擇、核三廠放射性廢液排放偵測器受污染問題、核二廠廢料倉庫問題、低放射性廢料運往北韓案，以及臺北縣日新國宅輻射污染、蘭嶼貯存場發現實驗性廢料桶等問題。以上各問題匯整編成各卷有關立法委員質詢案。

### 四、管制考核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77 年至 2000 年，內容包括核能研究所之沸水式反應器分析、壓水式反應器分析、燃料機械分析、品保作業、中型迴旋加速器與同位素研製設施建立計畫、脈衝技術之研究與應用、壓水式反應器比例縮小安全測試、二氧化鈾及鈾釷氧化物等核燃料粉體特性鑑定分析技術之建立、中高強度放射性廢料處理技術研究、中型迴旋加速器與同位素研製設施建立、脈衝技術之研究與應用等列管計畫與考核報告，以及輻射工作站所呈執行核能電廠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作業、環境輻射自動化連續監測系統之列管計畫執行進度。還有原子能委員會指示各處室各種工作計畫考成作業與考評標準，以及函行政院有關執行反應器改善及推廣應用計畫、廢料貯存設施之建立、核能安全科技、輻射防護及環境監測科技、技術研發成果應用等成果資料與績效評估檢討報告等。包括管制考核、專案考制、施政計畫管考、列管項目月報、大修運轉作業管制等案卷。

### 五、會議資料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87 年至 2000 年，主要為大陸工作委員會召集相

關各部會開會，討論內政部所提有關引進中國大陸地區產業技術人才之審查標準問題、行政院研考業務協調會報紀錄，以及原子委員會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辦理「放射性廢料管理座談會」協調會、該會內部研考業務協調會報、召開臨時常務董事會，以及針對監察委員視察要求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而召開「如何促進從事營造業之原住民承包工程機會」之會議等。包括協調與會議資料、八十五年度會議資料，以及其他多卷的會議資料等。

## 六、臺電專案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91 年至 1995 年，主要為臺灣電力公司函送「核能發電相關設施輻射防護工作守則」、「核一、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料貯存安全檢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暨「視察臺電核能一、二廠環境偵測作業報告」建議事項與該公司之答覆說明，還有放射性物資清點報表、核能安全文化工作報告等，以及核二廠二號廢料倉庫與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和污染物品器材倉庫等三項計畫興建工程之計畫書等。另外，尚有原子能委員會要求臺電檢送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函送「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有關輻射防護之修訂條文、對於核能電廠跳機停機事件檢討報告之意見，與核一、二、三廠年終查訪總結報告等。包括八十年度臺電專案，以及其他多卷臺電專案。

## 七、技術規範與法規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間，主要為原子能委員會檢送所屬各單位「原子能法規暨技術規範（修）訂與審查作業要點」、「低放射性廢料容器審查規範」等，以及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料固化體品質規範」和「用過核燃料貯存設施申請設置規範」、「空浮放射性物質之呼吸防護技術規範」等之修改討論過程與意見。還有原子能委員會與臺電和核能研究所等單位針對「輻射工作人員之體外職業曝露劑量

評定技術規範（草案）」、「核能電廠圍阻體洩漏測試技術規範」、「低放射性廢料運送船隻安全規範」、「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管理原則」討論意見，以及「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法規討論會」會議紀錄等。包括有技術規範、綜合法規與法規修訂等案卷。

## 八、技術報告與環境偵測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70 年至 2000 年期間，主要為「共同推動模擬器工業發展討論會」會議紀錄、臺電檢呈各核能電廠開關場設備及避雷設備之耐颱風檢查結果、核三廠新舊地震反應譜審查案等，以及原子能委員會派員至大同、歌林、臺灣三洋、聲寶、臺灣松下等電器公司檢查電視產品作業場所與防護措施之安全暨檢測游離輻射量，並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進口電視機貿易行號之公司名稱地址，以便派員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及其相關檢測報告等。包括技術報告、非破壞檢測技術、環境及偵測（電視檢查）等案卷。

## 九、行政院指示業務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83 年至 1997 年，主要為行政院長於院會與座談會指示加強核能發電宣導，以及對於服務民眾、精進技術、合法行使公權力的指示，並要求緊縮經費推動十四項建設等，另外尚有行政院檢送原子能委員會有關科技顧問會議結論與建議處理辦法等。包括多卷的行政院長指示、行政院業務、行政概況等案卷。

## 十、經費動支與審計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77 年至 1995 年，主要為原子委員會各年度各期績效報告與各項計畫成效執行情形，以及財政部國庫署核准員工福利補助與臺灣輻射落塵偵測工作站修復費等動支各種經費通知單、年終工作

獎金請領統計表等，以及審計部審核原子委員會之會計報告與憑證內有剔除查詢等問題，要求限期提出說明，並檢查該會及其所屬機構主管所設特種基金會之經費與運作情形等。包括有經費動支保留、審計法令、預算等案卷。

## 十一、保險資料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76 年至 1984 年，主要為「北核一廠核能保險座談會會議紀錄」、委託美國奇異公司代辦核一廠二號機初始核心燃料運輸期間核子責任保險證明、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核一廠一號機第二次換填燃料與二號機第一次換填燃料運輸期間核子責任保險證明、核一廠核燃料存倉期間核子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費帳單等，以及臺電與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針對承保核一廠一號機第三、四次換填燃料運輸險附批加保「核子責任險」保險責任範圍之磋商情形，另外，還有美國核能保險集團澄清對三哩島核能電廠出險案賠償實際給付原因之說明資料等。包括有核一廠至核三廠保險資料、核能電廠保險資料等案卷。

## 十二、國際原子能總署相關資料

檔案涵蓋時間自 1991 年至 1996 年，主要為駐奧代表處函請知會國際原子能總署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之電話與傳真號碼，以及對於該總署設計問卷之修改意見，還有國際原子能總署快速回饋系統報告與來函建議修正核二廠一號機核物料報表之意見，以及查詢核三廠進口高濃縮鈾問題、對於輕水式反應器用過燃料視察週期之規定的意見、對於核一廠一、二號機燃料貯存之建造設施輔助辦法之意見，另外，還有美國法律顧問公司對於「管制環境中的自我評估管理」意見資料等。包括有民國八十二年度、八十三年度與八十五年度總署各項資料，以及多卷的八十三年度與八十五年度各種核能資料等。